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353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羊結核病檢驗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## 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修正規定

- 一、羊隻牛結核病 (Bovine tuberculosis) 指羊隻感染牛型結核菌 (*Mycobacterium bovis*)，其檢驗方法以皮內結核菌素試驗 (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, ITT)。
- 二、ITT 為國際間和國內羊隻牛結核病檢驗之標準方法。該試驗係將規定之診斷液 (結核菌素) 注入尾根皺襞或頸側之真皮內，待 72±6 小時後再由其反應判定是否為陽性反應。

### (一) 診斷液

源自牛型結核菌 (*Mycobacterium bovis* strain AN5 或 Vallee 株) 之結核菌素 (Purified protein derivatives, 以下稱為牛型結核菌素)，其濃度應為每毫升 (mL) 20,000 國際單位 (international units, IU) 或以上。結核菌素須貯藏在 2-8 °C 陰暗處，避免凍結，且打開後隔日不可再繼續使用。

### (二) 注射劑量

每頭 0.1 毫升。

### (三) 注射部位

原則上採用尾根部注射，尾根部無法注射時，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採用頸側部注射。採用尾根部注射時，注射部位應於任一側尾根皺襞之腹側與外側毛間之真皮內，如圖 1。

採用頸側部注射，注射部位應位於頸側中 1/3 段約中央部，如圖 2。注射前必須將以注射點為中心，直徑約 10 公分 (cm) 範圍內之羊毛全部剃除。

採用尾根部或頸側部注射時，注射於左右任一側均可，惟為避免判定發生困擾，同一牧場於同次檢驗時應統一注射於同一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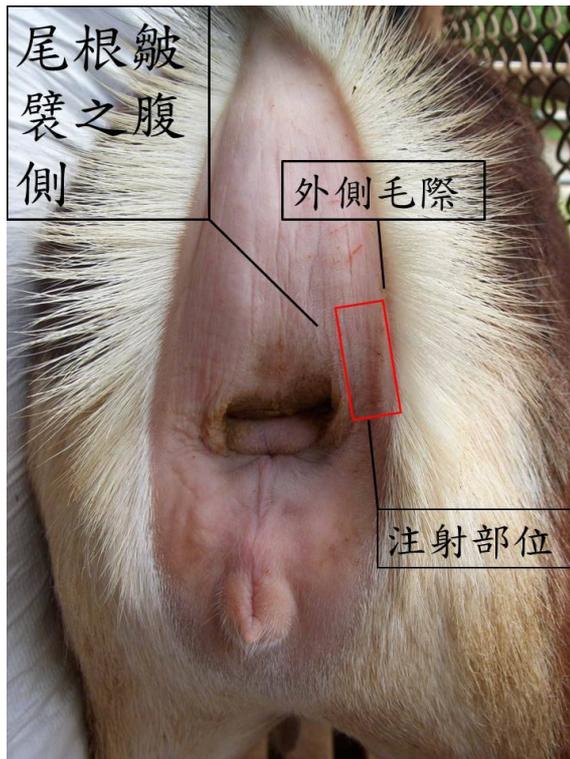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尾根部皮內結核菌素試驗之注射部位，應於任一側尾根皺襞之腹側與外側毛間之真皮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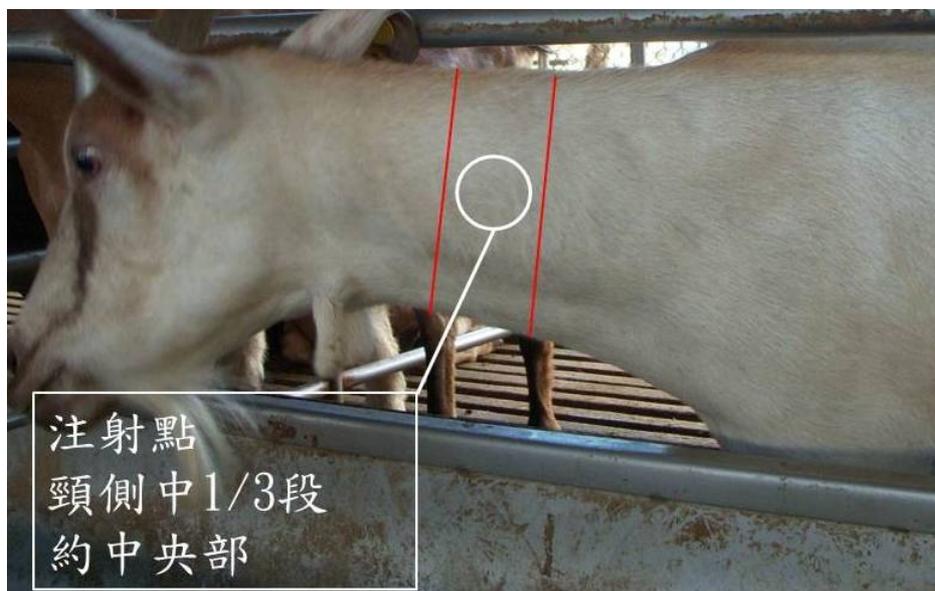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頸側部皮內結核菌素試驗之注射部位，位於頸側中 1/3 段約中央部。

#### (四) 檢驗技術

針筒須用能連續精確輸出 0.1 毫升之針筒，建議使用麥氏 (McLintock) 針筒，並經常校正其輸出量是否正確。所使用之

針頭應為 26 號，直徑 0.45 公釐 (mm) 或更細的針頭，其長度以 3~4 公釐最為適當。在使用前，兩者均應煮沸滅菌且嚴密注意不可污染有消毒劑或防腐劑，此類物質僅須微量即可能破壞結核菌素而使檢驗失效，或導致注射部位發炎而誤判為陽性反應。

注射部位勿以酒精棉消毒，應以滅菌生理食鹽水棉球擦淨並拭乾。注射時，針頭須進入皮內 (真皮內，不可穿透至皮下組織)。正確之注射應在注射部位出現一粒黃豆大之隆起。若注射失敗 (如注射點未隆起、診斷液部分漏出等)，應於另一側重新注射一次，並記錄羊隻編號以利日後判讀。

#### (五) 判定基準

應於注射後  $72 \pm 6$  小時，同時以視診及觸診進行判定。羊隻注射部位若出現任何腫脹均視為陽性反應。腫脹可呈現硬結或瀰漫性腫脹。呈陽性反應之羊隻判定為陽性羊。